

修正「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2樓禮堂

三、主席：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黃晴曉執行長

紀錄：陳瑜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簡報說明：（略）

六、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紀錄）

（一）楊大鎡議員服務處

1. 第十條，用電大戶未設置再生能源等要繳交綠電回饋金的適法性。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5款：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另外，綠電回饋金設置的適法性也多次與財政局、主計處協調及專家諮詢，符合法規規定。

本府經濟發展局回應：針對建築物有規範設置再生能源，經濟部能源局已公告5,000kW以上用電大戶公告，臺中市列管為800kW以上未滿5,000kW的部分，需設置10%再生能源，中央已有規範，節電節能代替用電量。有關繳納回饋金部分，我們跟中央列管對象沒有重複，所以不會有重複繳納問題。

2. 第十九條，社區儲能設備建議應由公家機關先行，未來是否有規劃設置多少比例？

本府經濟發展局回應：公部門示範已確實執行。社區儲能有省電減碳、停電時可維持電力供應等優點，本府攜手在地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經濟研究院」，量身打造臺中首2座兼具節能、儲能、創能的「智慧節能社區示範場域」，後續與建設公會與建商、營造業討論。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本市目前對於綠能有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儲能因目前尚未普及，未設定目標，未來配合儲能技術

發展來研議目標。

(二)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第六條

- (1) 碳中和與氣候變遷之議題並非單純之環境保護議題，所涉及之領域較廣。憲法、環境基本法在過去雖肯定環境項目屬地方自治事項，但是對於氣候變遷及碳中和為近年來之新興議題，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上目前並未明確提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且各產業之減碳技術或配套之外在條件並不成熟，今如要再訂定相較於中央嚴格之標準，恐對業者造成重大衝擊。
- (2) 在兼顧氣候變遷轉型的過程中，建請市府亦一併兼顧「符合正義之適當轉型」，避免影響在地產業勞工之工作權。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設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另於「國家自定貢獻目標」中設定 2030 年減量 24±1%目標，本市設定要比中央更為積極的減量目標，宣示減碳決心，此減量目標由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達成，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2. 第十條

- (1) 中央代金與地方回饋金計算原則，不能有重複計收之問題。
- (2) 建請經發局再衡量應設置一定容量之計算方式及辦理期程，也可參考用電大戶草案於立法前邀集利害關係者進行溝通，避免對業者造成過大衝擊。

本府經濟發展局回應：經濟部能源局《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針對用電五千瓩之電力用戶，本自治條例規範者將與其區隔，避免重複計收之情形。

3. 第十二條

- (1) 減量應為各界共同努力，且減碳為跨越國境之全球性議題，建請不應僅侷限對特定區域、特定公私場所進行列管。
- (2) 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釋字第 524 號解釋參照），此即所謂「再授權禁止

原則」。本條文第二項「有關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與減量標準由環保局另定之。」，違反本條有罰則問題，又所謂對象及減量標準均屬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而非僅屬程序事項，不應由自治條例再授權與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之。

- (3) 未來中央亦會訂定減量目標、效能標準等規範，若臺中市環保局自行訂定減量標準，將導致中央與地方多頭馬車之規定，使企業難以適從。
- (4) 一貫作業鋼鐵業之減碳困境，主要為技術尚未成熟及商業化（如以氫取代碳），缺乏綠氫資源等，業者將面臨技術、資源、成本等艱鉅挑戰，且依國際經驗（歐盟、日本），難以單靠企業達成相關技術研發應用，需倚賴政策與政府支持，如相關公用基礎建設（低碳電力、氫氣之產製、儲存等）之配合。
- (5) 中龍建廠即以最先進之節能技術規劃設置，統計至 111 年相關之大型改善工程/設備及各類措施之累計投資金額達 130 億元，已不遺餘力執行減碳工作，且於「氣候變遷法實施」前，已由環評控管，在於無突破性及商業化之減碳技術情況下，可改善之空間十分有限。
- (6) 綜上，減碳為長期之議題，但先進減碳技術尚未成熟及商業化，若未能導入而無法達成目標，因此處罰業者，而改善期間僅九十日且得按次處罰，並不合理，建請本條文應為自主管理性質，不宜訂定罰則。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考量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透過徵收碳費方式做管理，即便地方政府想積極推動，仍囿於法規規定僅能由中央收取相關費用推動，未來視中央訂定子法規之完備程度，若有不周延之處再由環境保護局另訂細則推動。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應：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應：每個地方政府在推動政策上會有其目標即設定期程，中央亦同意地方有依照推動需求訂定自治條例的必要，未來針對各公私場所分階段進行碳盤查及減量目標做公告，是未來必須要做的事情，近期新聞報導亞馬

遜森林一向是全球碳匯儲存重要場域，但該區域目前排放量已大於吸收量，減碳工作推動刻不容緩，因此臺中市必須在自治條例中設定相關標準及目標，以積極推動減碳。

本府法制局回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8 號解釋，於不違反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地方政府就其自治事項之立法如為維護公益所必要，自治條例可以制定較法律更為嚴格之管制標準。經檢視中央法律及其他五都自治條例，均有授權業務機關視政策推行及實務需求另定相關規定之立法體例，有關本條規範之適法性，後續將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進一步研議。

4. 第十三條

- (1) 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六條規定，焚化再生粒料應優先使用於公共工程，其應用項目包含：(一)基地填築。(二)路堤填築。(三)港區填築，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四)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五)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六)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七)瀝青混凝土，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八)磚品。(九)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 (2) 為避免產生誤解，建請文字應修正為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本市之公共工程應依使用一定比例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化產品。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應：公共工程採用焚化底渣產品，公部門已引領一段時間，期望私人企業、民間工程共同響應，本條例未訂罰則，多使用資源化產品，未來垃圾、木質材料，廢棄物未來替代能源，符合未來資源循環的趨勢。

5. 第三十六條：建請明確定義停車場之適用準則。

本府交通局回應：針對第三十六條，本市停車場是指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不包括民眾自家、私人或企業內部之停車場。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法規內容補充定義為「本市領有停車

場登記證之停車場」。

(三)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 第四條

- (1) 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的設置原則應該在本法中明定，包含：成員組成、工作內容以及民間參與。
- (2) 以組成與民間參與而言，除了性別比例以外，建議半數的民間委員，且應納能源、環境、社會科學等專家委員及民間團體的代表參與，以確保廣納意見；以工作內容而言，至少可以寫明：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逐年審查減量成果報告及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整合、協調及監督氣候變遷減量、調適之轉型工作等；民間參與的部分，至少明定會議開放民間列席參與，會議紀錄應於一定期間內公開。
- (3) 第五條及第十二條，建議市政府在協助各產業轉型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較明確的路徑與圖像以供參考，不論是由政府發包研究或是各產業公會自行提出的轉型路徑，需要盤點出各產業可以做到的減碳、調適與衝擊減緩工作。在評估各產業的轉型難易度以後，再綜合考量應給予哪些產業更多補助，以及評價哪個特定企業的做法最佳並給予更多補助，換言之，「最努力轉型」的企業，而非「最容易或最有效率轉型」的企業應該獲得最多輔導補助。如此一來，錢才能夠花在刀口上，且達到平等的補助，否則整個輔導、補助措施，將會像是純粹在圖利特定較容易轉型的產業，將難免引起負面觀感。事實上，這樣的概念也被反映在第十二條的碳盤查中，只是建議除了碳盤查以外，市府應將盤查資料進一步供做減碳潛力的研究。在此前提下，幾個建議：
 - A. 第五條第三項氣候轉型基金之用途，建議應增加一款：「優先評估本市減碳潛力，以及本市不同產業別的減碳潛力。」
 - B. 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府應參考前項盤查結果並比對中央碳盤查之相關資料，以評估本市減碳潛力後，訂定減量標準。」

- C. 第八條修正理念良善，人才培訓是公正轉型的一種，不過未來第一款的企業零碳轉型課程，一定有許多良莠不齊的情形，主管機關沒有心力進行查核，頂多只能書面審查。建議本條第一項應修正為「為推動企業零碳轉型，本府應於評估各產業轉型潛力後，推動以下事項：…。」確保主管機關在進行書面審查時，有相當基礎供做初步篩選。
2. 第二十條第一項：「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零碳城市章節，納入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規劃，並評估減碳與調適規劃之衝擊影響：」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納入空間規劃與開發計畫，並辨識受衝擊利害關係人評估衝擊影響，以落實公正轉型的理念。
3.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調適能力，本府應於辨認本市脆弱族群之風險後，建構如下事項：…」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前不可缺少辨識脆弱族群，我們應先釐清本市哪些地區、族群的人民，將會在氣候變遷影響下面臨最大的氣候風險，才能夠提供未來建構調適能力的方向。
4. 第二十五條：淨零路徑中有 2050 年私有建築全面符合能效 1+ 級（近零碳建築）的目標，這裡卻完全沒有入法，至少針對新建、增建、改建的私有建築，本條應該可以設定期程與能效標準的目標。第四章零碳交通未見 2030 公車全面電動化的規定，本法至少應該設定明確的目標期程。

本府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有關修法第四條內容之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其組成比例有設置要點規範，目前的委員會已有明訂組成比例，包含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代表，資訊也持續公開於永續低碳生活網；公民參與部分再研議可行性，另公正轉型基金，裡面有涵蓋公正轉型涉及之脆弱族群相關權益等，屬基金用途之一，新增減碳潛力盤點等研究內容，涉及中央權責釐清並研議可行方式；另有關 2050 淨零碳排細部目標入法，已有納入本市自願檢視報告持續檢討列管。

(四) 荒野保護協會(含會後書面資料)

1. 為求文章詞彙一致，請將「綠能發電」統一改為「再生能源發電」。
2. 「第二條第六項」之「綠領人才」建議將公民電廠輔導團納入綠領人才範疇。
3. 「第二條第九項」之「低碳運具」：因天然氣仍是化石能源且仰賴進口，因此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不應納入低碳運具。
4. 「第四條」建議：
 - (1) 前項推動會設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辦理相關業務之推動事項，並需與各部會與前述之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定出各部會淨零路徑及個執行項目階段目標，並邀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公開討論，以達到淨零目標。
 - (2) 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會之委員設置要點應明訂委員組成須包含民間團體。
5. 「第五條」建議：
 - (1)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碳費收入。」，為容易接軌未來碳費、碳稅制度，建議修改條文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碳（稅）費收入（或相關基金）。
 - (2)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之「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考量避免違返污染者付費原則。排碳屬於汙染行為，減碳是責任，排碳者本應付出成本處理，不該得到補助或獎勵。因此建議條文修改為：「輔導、補助及獎勵自然碳匯、負碳技術等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6. 「第六條 第一項」建議：因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因此建議初期須加速排放減量，因此建議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四十。

7. 「第七條」建議：
 - (1) 企業 ESG 輔導團建議擴大為包含提供協助成立社區型公民電廠之輔導團隊。
 - (2) 可輔導企業推動淨零，但排碳屬於汙染行為，排碳者本應付出成本處理，不該得到補助或獎勵。
8. 「第九條」建議：由於市管案場屬於公共財，「標租作業規定」應優先考量社區型的公民電廠優先使用，以做為社區營造之財務來源。
9. 「第十條」建議：建議參考「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契約容量在八百瓩以上者應負再生能源發電與設置儲能設備義務。
10. 「第十三條」建議：
 - (1) 根據歐盟的《再生能源指令》，是指來自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即風能、太陽能、地熱、海洋能、水力發電、生質能、垃圾掩埋場氣體、污水處理廠氣體和沼氣。也就是工業與生活廢棄物中「生物可分解的部份」才算生質能，其中生物可分解的物質，例如紙類、廚餘、動植物殘骸等有機物；而塑膠類廢棄物是石油產物，因此不應算生質能。所以，我們看好廢棄物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前提是市政府應做好回收細分類，將塑膠類垃圾充分進入回收再製系統，而不是把它燒掉。
 - (2) 「底渣及飛灰應製成資源化產品，全數再利用」於利用前須遵循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條文建議修改為「輔導廢棄物焚化廠之底渣及飛灰製成符合安全標準之資源化產品」。
 - (3) 根據「看守臺灣協會」的提醒，這些由垃圾來的固體再生燃料 (SRF)，只是經過物理方式簡單乾燥破碎分類處理，垃圾中的毒性物質及會產生毒性物質的成份（比如塑膠品中添加的溴化阻燃劑、含氯染料、重金屬）大部分都還在，因此其燃燒後的污染減量程度不能說沒有，但有其限度，且若送到沒有適當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及法規控管其空污排放與灰渣流向的工業鍋爐或發電廠，則其環境影響恐怕比既有營運中焚化爐更糟糕。

11. 「第十六條」建議：須將規定寫得更明確，以免各自解讀產生漂綠行為。
12. 「第十九條 第二項」建議：「綠色能源」建議統一名詞改為「再生能源」。「綠色工法」的範疇是什麼建議於第二條明定。
13. 「第十九條 第四項」建議：第四款所指公園如何結合保育、遊憩，相關細則請參考荒野保護協會公園生態化建議如下：
 - (1) 增加都會內的綠覆蓋度，將人均綠地達到 WHO 建議之 9 平方米。
 - (2) 提高綠地品質如水泥、草地減少，樹林覆蓋度增加、地形多變化。以減少暑熱效應、降低空污與減少噪音。
 - (3) 增加建置公園內水域空間，用以防洪、滯洪，減少天然災害損失，並美化防災空間。
 - (4) 推動公園分區管理機制，設置生態核心區、環教緩衝區、一般遊憩區，讓生物擁有可以安心活動不受干擾的區域。
 - (5) 適度營造與復育當地生態，讓公園成為庇護在地物種的庇護中心。
 - (6) 串聯生態廊道，使生態孤島能對外串聯流通，避免物種滅絕。
 - (7) 培訓公園生態化的維護志工，增加居民與公園的認識與交流。
 - (8) 設置公園自然中心及解說區，對外擴大推廣與宣傳。
 - (9) 訂定「生態化公園管理專章」明定生態化公園的管理與維護方式。
14. 「第二十一條 第十項」建議：「資源回收措施」需凸顯細分類的重要性，因此建議更正為「資源回收細分類措施」。
15.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建議：建議第一項之規定應拉高標準，採「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
16. 「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建議：獲得「獎勵創新事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之單位應有相對應的成效，因此必須要求須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
17. 「第二十六條」建議：「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需凸顯細分類的重要性，因此建議更正為「規劃設置資源細分類回收空

間」，另設置規範建議須將資收物材質分類為 20 種以上：紙類：紙餐盒、鋁箔包、紙張；容器類、平板類塑膠：依材質 1-7 號分為七類，其中 1 號塑膠須把瓶器、與平板分開；金屬：分鐵罐、鋁罐、其他金屬三類；玻璃：分為綠色、褐色、透明三色電器用品。

18. 「第二十九條」建議：

- (1) 新增條文如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電視牆應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熄燈。但因營業屬性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市公有建物、公園及民間之樣品屋、預售屋、商業類、辦公服務類、住宿類之建築物，應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關閉外觀裝飾燈，但經本府認定之特殊活動需求及地標建築物不在此限。
- (3) 說明：廣告招牌之熄燈規範建議不應分大小，如此將可減輕稽查人力負擔與壓力。另電視牆也屬耗能電器，應予以規範。增加公園之熄燈規範，如樹木燈飾、公園造景燈飾等不屬於建物之項目，除了減少能源消耗之外，減少人造照明也可兼顧環境生態。

19. 「第五十條」建議：同第二十六條建議，「應設置資源回收桶」更正為「應設置資源細分類回收桶」，為可分析場所出入特性適度減少細分類回收項目。

20. 「第五十一條」建議：環保署已規定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其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與此條文限定「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有所抵觸，建議與環保署規定同步。

21. 「第五十二條」建議：市府應媒合銀行提供優惠貸款，提供循環容器業者建立清洗工廠與物流系統，使循環容器達到經濟規模，促使第五十二條容易落實。

22. 「第五十七條」建議：

- (1) 需於法條增加自願性造林之規範，以防範砍大樹種小樹之弊端。
- (2) 另樹種的選擇應以臺灣在地原生種為優先考慮並納入規範，以避免造成生態的浩劫。

23. 補充建議事項：

- (1) 建議加強「公民參與」相關規定，如「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有檢核相關執行成果後，應提供市民表示意見之管道」。
- (2) 建議加強「扶助轉型過程中之弱勢族群」，減輕轉型過程受影響成本及辦理低碳永續發展稅捐徵免，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局回應：有關法規內容綠能及再生能源的文字，會後再統一調整。第五條基金有提到各項用途，包含公正轉型、輔導、補助獎勵及研究等項目。第五十七條種樹部分，目前建設局種樹部分已有採用原生樹種，其他書面內容部分，再請提供內容以利研議。

本府建設局回應：臺中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的樹種選擇，原則上與大肚山協會合作成立大肚山復育協會，並公私協力復育大肚山森林樹種，也與科博館簽訂 MOU，復育臺灣低海拔原生樹種，以適地適木的原則種樹。

(五) 大肚山空污改善協會(含會後書面資料)

1. 2022年3月，臺北市的2050淨零行動白皮書已送中央審核。
2. 4-2,請問臺中市用電成長評估，是否有列入臺積電2奈米廠的用電？若無，是否基於盧市長的區域聯合治理，孔融讓梨，把這臺積電2奈米廠讓給其他縣市，若是有列入這用電成長評估，這預估應是失準。
3. 圖8，能源部門淨零碳排路徑，其中焚化廠發電量，從五億度到七億度。這數據怪怪的，因為盧市長2022年競選時，有承諾將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依臺北市實施的經驗，這樣可以達到垃圾減量的目標，垃圾減量後，發電量又如何增加？
4. 依上述的意見，希望臺中市政府，主席所說的為了下一代，我們耍玩真的，不要只是跟隨潮流，說說而已，假的。執行力？
5. 未來是否有規範回饋金是否可補助宮廟做環保金爐？沒有寫到焚化爐或燃燒垃圾相關規範，如東海火葬場、烏日燃燒綠色焚化爐？

6. 大肚山東海生活圈、東海別墅等相關地點無設置 ibike?
7. 臺灣大道以西，有東海大學、臺中榮總等，常常塞車，要解決中港路以西塞車問題，常塞車造成空氣污染。
8. 捷運綠線營運量不好，藍線捷運建議規劃完善。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局回應：感謝提供中肯的建議，市府為了達到淨零的願景目標，訂定再生能源目標為 10GW，臺中市目前逐步推動風電，此促進再生能源成長。超過 5000kw 的用電大戶主要受到中央管轄，應該依照政府法令去執行，勢必要負起社會責任，盡力減少污染。

本府環保局回應：第十三條已有納入焚化爐相關規範，另未來也將發展及規劃碳捕捉技術，降低空污、焚化廠發電量要先進行垃圾分類篩選，能源轉換率要達 25% 以上才能達到最佳發電效率。

本府交通局回應：會後了解東海生活圈 ibike 設置情形，後續會將建議納入評估及規劃。令解決塞車問題，很多方向可研議，如：號誌續進、轉向、鼓勵大眾運輸等，持續檢討修正。

(六) 時代力量中央黨部-鄒副執行長

1. 第二十四條，共享汽機車在臺中推動之後，擁車數是否降低？具體成效為何？

本府交通局回應：共享運具部分分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 IBIKE，在臺中已有 1,315 站，周轉率使用率已經大幅提升。另外還有 IRENT 等私人共享租賃以有擬訂相關規範。第三部分是共享車位的使用，先從公家機關及學校盤點夜間或假日閒置空間，透過管理機制設施保護規範後，有機會可開放共同使用。

2.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建議增加夜間招牌（非營業時間）招牌時間管制及亮度規範，以達減少光害及節能減碳。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局回應：第二十九條是源頭管制，申請時規範使用節能燈具，可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光害比較類似汙染事件，與減碳及調適的內容差異較大，有關夜間招牌時間控管執行面有困難，再納入研議。

本府都市發展局回應：此問題較為複雜，目前管制比較嚴格的包括七期及水湳，大樓本身有再生能源支應公共電費，且使用節能燈具，臺中市有許多國際企業，規範夜晚照明仍須點亮，後續再研議。

(七) 大肚山空污改善協會-黃楓仁理事

1. 請納入「蔬食減碳」實施項目於臺中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中
2. 東海火葬場火化爐設備老舊需更新，廢棄排放標準是否符合標準？空污防治設備也多年沒有更新檢修，嚴重影響大肚山空氣污染。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應：第十三條提到焚化爐必須轉型，提升熱值發電效率，未來也有進行碳捕捉新技術的導入。

(八) 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林彥君組長(會後書面資料)

1. 查旨揭自治條例多項條款內容之適用範圍採用「本市府公告指定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或「本市」等方式指定，適用範圍未臻明確，且該等條款均有應辦理事項，條例亦增訂違反相關條款之處罰規定，為維護相關適用範圍單位之權益，爰請再予斟酌或確認適用範圍並與適用單位先行溝通，以利後續推動辦理順遂。

七、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先進撥冗與會提供寶貴建議，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的意見或建議紀錄並製成辦理情形對照表，自治條例修法相關意見將納入研議，讓法規更為完善。

八、散會：下午 4 時。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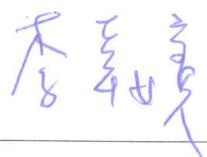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三、 主席：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衛生局	陳麗娟	副局長	
2		黃惠雯	股長	
3		李幸嬪	股長	
4	觀光旅遊局	林鴻文	主秘	請假
5		陳正偉	科員	
6	水利局	林志鴻	主秘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7	環境保護局	江明山	主秘	江明山
8	新聞局	黃少甫		黃少甫
9	地方稅務局	夏錦秀		夏錦秀
10	客家事務委員會	黃貴財		黃貴財
11	運動局	賴東宏		賴東宏
12	數位治理局	沈志蒼		沈志蒼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3	勞工局	陳小菲	專委	陳小菲
14	建設局	徐守全		徐守全
15	秘書處	黃雅希		陳彥均
16	文化局	朱瓊芬		朱瓊芬
17	地政局	陳紋速		陳紋速
18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周憲民		周憲民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9	交通局	陳秋雄	簡任技正	陳秋雄
20	警察局	許坤田	警政監	許坤田
21	經濟發展局	鄭錫禧	科長	鄭錫禧
22	教育局	洪心怡	代理科長	洪心怡
23	消防局	何景文	督察	何景文
24	社會局	何榮松	主任	何榮松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25	民政局	張錦富	專員	李德玄
26	農業局	陳信榕	技正	陳信榕
27	都市發展局	蔡青宏	總工程司	蔡青宏
28	財政局	鄭琇紘	股長	鄭琇紘
29		彭楷涵	科員	彭楷涵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30	主計處	曾郁芸	股長	曾郁芸
31	法制局	李佳欣	編審	李佳欣
32	原住民 族事務委員會	陳德福	組長	陳德福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三和里報報	郭淑娟	志工	
2	三和里報報	郭緯琦	志工	
3	中科台積電 15 廠	林正研	工程師	林正研
4	台積電 15B 廠 工安環保部	林易伸	工程師	林易伸
5	中龍鋼鐵	吳肇峰	組長	吳肇峰
6	中龍鋼鐵	陳貞均	工程師	陳貞均
7	西區區公所	陳彥廷	課員	陳彥廷
8	北屯區公所	葉志清	里幹事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9	大雅區公所	盧姿秀	課長	
10	台中市室內設計 裝修商業 同業公會	施吳珍	常務理事	施吳珍
11	台中市政府 願景館	劉靜瑤	服務台	
12	台中發電廠	黃筱晴	專員	劉靜瑤
13	台中發電廠	吳淑媚	課長	吳淑媚 吳淑媚
14	台灣產業永續 發展協會	郭栩冰	副秘書長	
15	台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港務分公司	林彥君	工程師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6	正隆后里廠	曾思維	管理員	曾思維
17	佛教慈濟基金會	鄭亦真	組員	鄭亦真
18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李坤穎	股長	李坤穎
19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吳淑軫	助理專員	吳淑軫
20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簡鈺汝	組員	簡鈺汝
21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台中分會 總務組)	李俊翰	助理專員	李俊翰
22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陳信諦	室主任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23	貝爾國際	林錦平	業務	林錦平
24	貝爾國際	王崇綺	業務	王崇綺
25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仁	副課長	張維仁
26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勝	事業部助理	林子勝
27	東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詠昀	特助	黃詠昀
28	冠融科技有限公司	呂至民	空污環境工程師	
29	荒野保護協會 台中分會	楊政穎	台中氣變小組組長	楊政穎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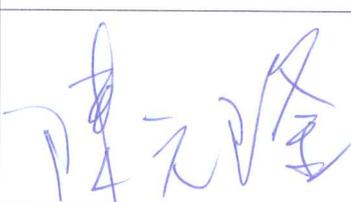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30	華邦電子	邱璽遠	高級工程師	邱璽遠
31	福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楊育坤	副組長	楊育坤
32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原	理事長	高原
33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楊進興	常務理事	
34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佳蕙	秘書長	李佳蕙
35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鍾台山	技士	鍾台山
36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陳志銘	組長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37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	詹竣全	訓導組長	
38	臺中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	王怡雯	總幹事	
39	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曹天昇	秘書長	
40	臺中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陳蓓蓉	會務人員	
41	臺中市環保生態保育志工協會	蔡鴻仁	理事長	
42	臺中港務分公司	陳元隆	經理	
43	蔬食台灣促進會	陳冠宇	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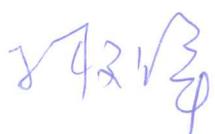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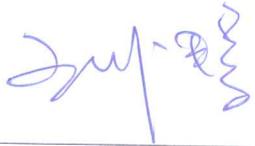
林冠宇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永續低碳 辦公室	莊韻蓉	秘書	
2		王貞月		
3		陳瑜芳	組員	
4		林文鋒		
5		曾景峯		
6		馮美君		
7		王俊絜		
8		葉于榛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1	市議會	議員	劉士坤
2			
3			
4			
5			
6			
7			
8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1	環境永續 基金會	主任	鍾添樞
2	大肚山 改善空污協會	理事長	魏嘉慶
3			
4			
5			
6			
7			
8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9	大肚山空汙改善協會	理事	黃桐仁
10	時代力量 台中黨部	主任	鄒明濟
11	台中市議員 楊大銘服務處	秘書	楊徽真
12	志強釣	股長	楊晴
13	中區黃張彥翔 服務處	秘書	潘明秀
14	教育局	李淑正	李培元
15	會安處	技正	李哲銘
16	臺中市議員 陳昭雄服務處	主任	陳昭雄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17	臺中市旅遊公會	秘書長	廖志平
18	水利局	副局長	張智育
19	畜產局	科長	謝慧香
20	數位治理局	股長	陳立勳
21	臺中市警察局	科長	黃金平
22	臺中市環保生態 保育志工協會		蔡德仁
23	經發局	股長	廖顯彬
24	中美拓	經理	符道明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二）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思維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鍾宜珈
	龐思婷
	李政勳
	隋昱璋
	林詒軒